

实证中华文明本土起源说 城子崖遗址：

□ 赵燕姣

城子崖遗址位于山东省章丘区龙山街道，是著名的龙山文化的发现和命名地，该遗址的发掘创造了中国考古学史上的多项第一：第一个由中国国家学术机构独立发现和发掘的史前文化遗址；第一次绘制考古地层图、运用地层学考古原理的考古发掘；我国第一代考古学家独立自主、有目的发掘的第一座史前遗址；中国境内发现和发掘的第一个黑陶文化遗址。城子崖遗址作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国考古特别是史前考古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中华文明起源研究的重要高地。

龙山文化的发现与命名地

城子崖遗址于1928年由考古学家吴金鼎发现。当时，吴金鼎细致地考察了该遗址的范围和文化层厚度，并收集了大量的遗物，其中就包括一种从没见过的漆黑发亮的陶片，另有骨、贝、石器等等。1930年11月7日，由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山东省教育厅联合成立的“山东古迹研究会”开始对城子崖遗址进行首次正式发掘，此次发掘由考古学家李济主持，前后历时整一个月。在此次发掘中，考古学家发现了一批以精美的磨光黑陶为显著特征的文化遗存，为区别于仰韶文化先前发现的彩陶，发掘者最初将其命名为黑陶文化，后随着同类遗址遗物在他处的不断发现，考古学家依考古学惯例以城子崖所在地命名为“龙山文化”，这是我国学者、学术机构自己发现、发掘并命名的第一个史前考古学文化。

自1930年确立龙山文化之后，全国各地发现的同类遗存不断增多，地域也从黄河下游扩展至黄河中游和长江下游地区。特别是进入20世纪50年代后期，随着中原地区和其他区域的同类考古新发现迅速增多，聚集在龙山文化名称之下的考古遗存，已经远远超出了一支考古学文化的范畴，从而形成了“泛龙山文化”的格局。考古学家严文明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龙山时代”的概念，以指代大致年代为公元前26世纪至公元前21世纪的各地龙山文化遗存所处的时代，并指出龙山时代是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早期铜器的出现、快轮制陶的发展、纺织业的进步、打井技术的使用、房屋建筑技术的大发展和早期城市防御设施的完善，这些重大发明和成就使得龙山时代成为中国史前社会大变革和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关键时段。

城子崖遗址的问世，使世人意识到在史前时期除以彩陶为特征的仰韶文化之外，还存在一个以黑陶

为特征的龙山文化，这一重大的发现不仅延伸了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的地域和时间范围，也丰富了史前文化的内涵，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价值。

为中华文明本土起源说提供证据

1931年，学成归国的考古学家梁思永在第四次殷墟发掘时发现了“后冈三叠层”这一奇特的现象，这个三叠层由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和灰陶文化遗存组成。凭借其独特的学术眼光，他敏锐地意识到：倘若彩陶文化代表着安特生所发现的仰韶文化，那么黑陶文化是否代表着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如果假设成立，则意味着龙山文化不仅局限于城子崖一地，所涉及范围应更为广阔，并代表着一种普通的史前文化。

为了验证这一推断，1931年由梁思永担任领队的城子崖二次发掘正式开工。此次发掘因战事频仍，实际工作仅20日，但取得了重要发现，不仅发现了上下叠压的灰陶文化和黑陶文化，更感惊奇的是卜骨的出现，这些卜骨和夯筑城垣，同殷墟卜骨和夯土极为相像。基于此，梁思永判定“后冈三叠层”从地层上划分是由小屯文化（商文化）、龙山文化、仰韶文化遗存从上到下堆积的三叠层。李济认为，“有了城子崖的发现，我们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来源找到一个老家，对于中国黎明期文化的认识，我们也到了一个新阶段……事实上证明殷商文化就建筑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的后冈我们也找到同样的证据”。

自中国考古学诞生之初，中国第一代考古学家就开始致力于探讨中华文明起源的问题，当时西方考古界断言“中国无史前文化”，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瑞典安特生宣扬仰韶文化“西来说”。对此错误观点的彻底否定，正是由于章丘城子崖遗址的发现。该遗址发现的以磨光黑陶为特征的黑陶文化，迥异于此前安特生发现的彩陶文化。城子崖遗址与“后冈三叠层”为中华文明本土起源说提供了确凿的证据，由此可知古老的中华文明并非外来的，发达的殷商文明也并不是无源之水，它所具有的高度文明都是在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中华文明起源研究的重要高地

时至1990年，城子崖遗址迎来发掘60周年，为了更好地总结与深化龙山文化的研究成果，以考古学家张学海为首的山东省考古研究所时隔60年后对城子崖进行了复探与试掘。

此次发掘发现了龙山、岳石、周代三个时期的城墙，三者形制一致，城垣互相叠压。张学海认为龙山文化的居民首先在这里筑了台城，岳石文化的先民后直接袭筑龙山文化城，至于周代城，确切地说是春秋城即灰陶文化城。此次发现的龙山文化台城为全国首例，对后来确定类似的城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与依据。此后考古工作者又在河南登封王城岗、淮阳平粮台、鄆城郝家台、辉县孟庄、郑州西山，山东寿光边线王、邹平丁公、临淄桐林，内蒙古包头阿鲁、凉城老虎山，湖北天门石家河，湖南澧县南岳，内蒙古赤峰英金河等地陆续发现了同一时代的几十座史前遗址。城址的出现意味着当时社会内部的巨大分化与组合能力，表明龙山文化时期已经步入古国阶段。

近年来，随着“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等一系列项目的推进，城子崖遗址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发现。大量的出土材料证实，龙山文化时期包含城子崖在内的海岱地区比较普遍地出现三级聚落形态社会，已经形成中心聚落（有城即“都”）、中型聚落（有壕即“邑”）、小型聚落（无城无壕即“聚”），即所谓“都、邑、聚”的金字塔形结构，这是中国早期国家社会内部的基本结构。城子崖遗址上述这些新近考古发现，无疑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的又一力证。

法国现代化进程中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

□ 周小兰

1789年法国大革命开启了法国现代化的进程。时至19世纪，法国已经处于社会制度深刻转型与资本主义经济勃兴的关键时期，法国家族企业也因此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法国家族企业的日益发展壮大，如何更好实现代际传承，成了它们不得不解决的难题。

法国大革命助推家族企业蓬勃发展

自1789年法国大革命打破封建等级制后，政权形态历经第一帝国、波旁复辟、七月王朝、第二共和国至第二帝国的更迭。其间，诸多的政治波动与制度实验为法国家族企业创造了独特的发展条件。

在政治经济层面，旧贵族土地所有制逐步瓦解，《拿破仑法典》确立的财产权制度催生了新兴资产阶级，圣西门主义推动的工业政策加速了资本集聚，使里昂纺织业、洛林钢铁业等区域产业集群崛起，为莫艾一香东、罗斯柴尔德、标致、米其林等知名家族企业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在法律层面，1807年《拿破仑法典》确立的有限合伙制成为家族企业主流架构，既保障家族通过无限责任股东身份掌控经营权，又可通过有限责任股东吸纳外部资本。1825年《矿业法》与1838年《专利法》进一步促进了技术创新。此外，1863年法国颁布法令允许开设小型银行，使家族企业更容易在资本市场上获得支持。以上种种制度性框架，使得法国家族企业在政权更迭中仍维持着治理弹性与发展潜力。

两种主要代际传承方式

到19世纪时，法国家族企业已经形成两种主要代际传承方式：一种是传统的血缘传承方式，以主要从事金融领域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企业为代表；另一种是传统血缘传承与创新传承（如引入外姓、股份制）相结合的方式，以靠香槟企业起家的莫艾一香东家族企业为

代表。

罗斯柴尔德家族企业的传承模式最初基于“家族集体—分散管理结合”的理念，成功推动了家族企业的全球扩张。但是，传统犹太家族的保守性和排他性深刻影响了该家族的婚姻选择、家族传承和内部管理，这虽然初期有助于家族的团结与财富积累，但随着时代变迁，这种传统逐渐成为家族发展的障碍。创始人梅耶·阿姆舍尔·罗斯柴尔德凭借族族长权威设立的家族合伙协议，确保了各分支在独立经营的同时保持紧密合作。这种模式帮助家族在19世纪迅速积累财富，特别是在金融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家族企业传承模式逐渐暴露出一些缺陷，尤其是在第三代及其之后的家族成员间，如阿道夫·卡尔与父亲之间发生冲突，暴露了家族内部权力分配的不均衡。此外，家族的婚姻战略也经历挑战。早期族长通过安排族内婚姻维持家族统一性，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家族成员开始追求个人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家族的女性成员开始与非犹太人结婚，打破了这种平衡。随着梅耶·阿姆舍尔、内森和詹姆斯等族长的去世，家族企业失去了统一的领导。1905年，巴黎、伦敦和维也纳的分支开始独立运作，不再遵循创始人设定的合伙协议。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传承困境表明，尽管族长最初定下的策略成功地推动了家族财富的积累和企业的扩张，但家族成员对传统价值观的排斥、个性化追求、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族长权威的逐渐消失，最终导致了这个跨国家族企业的衰退和解体。

莫艾一香东家族企业是法国香槟产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由让-雷米·莫艾创立于1743年。早期该家族企业主要依靠传统的父子继承模式传承企业，但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这一继承方式逐渐发展出了一种兼顾血缘与能力的二元股份制家族企业制度。让-雷米最初便是从父亲手中继承产业后，创办了莫艾一香东家族企业。这种方式在早期保证了家族对企业的紧密控制。然而，随着家族香槟业业的快速扩张，面

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缺乏多样化管理人才的困境，单纯依赖血缘继承的方式逐渐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在19世纪初，家族开始逐渐引入外姓成员，尤其是通过婚姻关系将外部人才引入企业管理层。皮埃尔一加布里埃尔·香东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他通过与莫艾家族成员的婚姻关系，成功成为家族企业的核心管理者之一。自此，公司由莫艾与香东家族各占一半的资本，一切重大决定需由两方成员协商一致后才能通过。这种二元股份制家族企业一直传承到第三代，成为许多家族企业在面临复杂环境和现代化转型时的重要参考。19世纪末，由于莫艾一族香火不接，公司的股份被香东家族全部购得，莫艾一族以股东而非合伙人的身份完全退出企业管理。

19世纪的法国家族企业深植于父权制与宗教伦理的双重土壤。以罗斯柴尔德家族企业为代表的犹太家族企业，依托封闭的社区网络和男性直系继承制度，将企业视为家族生存与宗教认同的延伸，通过内部集资和政商绑定规避动荡风险，却也固化了排他性结构。同期，受到法国大革命带来的平等理念影响，莫艾一香东家族企业虽保留家族权威，但更早接纳技术合伙与外姓资本。这种差异预示了二者截然不同的命运：罗斯柴尔德家族企业因严守血缘壁垒而困守传统金融，最终沦为地方银行；香东家族企业则因开放基因，为后来跃升为路威酩轩集团（LVMH）这一世界知名商业巨头奠定了基础。

血缘传承与制度变革的不断调适

在整个法国工业现代化进程中，家族企业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引擎，更是传统与现代角力的微观战场。作为法国家族资本主义的典范，标致与米其林两大工业家族企业的百年兴衰史，生动演绎了血缘传承与制度变革的辩证关系。

汽车企业标致是法国家族企业的代表之一。该家族企业自1810年起家，最初专注于钢铁冶炼业和为钟表制造零

件。19世纪末企业开始转向汽车工业，在几兄弟及其子嗣内部实现企业的传承。一直到1949年，企业引入与家族毫无血缘关系的弗朗索瓦·戈提耶（第一位非标致家族成员）掌管企业20多年，才断开了血缘继承的传统。值得注意的是，1972年以后标致逐步引入职业经理人，但核心决策权仍保留在标致家族成员手中。而轮胎企业米其林从19世纪30年代濒临破产的刹车片生产企业，发展成为当代法国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则经历了两代家族成员的不懈努力。两位家族领导人安德雷和埃杜尔不拘一格，在直系继承人突然去世后邀请女婿担任企业管理者，但仍保持米其林家族对企业的绝对控制权。

法国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模式，本质上反映了制度环境与家族权威的调适。标致与米其林的企业发展案例表明，尽管《拿破仑法典》的平等继承原则和20世纪职业经理人制度冲击了传统父权结构，但家族企业通过“有限开放”策略（如阶段性引入非血缘管理者或女婿代管）维持了核心控制权。这种“制度互补性”现象，即法律强制与家族自治的相互嵌入，揭示了法国家族资本主义的独特韧性：血缘继承的意识形态通过弹性治理得以延续，而非被现代公司制完全消解。其本质是路径依赖与工具理性在工业转型中的历史性妥协。

综上所述，家族企业的兴衰实为法国现代化进程的缩影。罗斯柴尔德家族企业的衰落象征着旧贵族资本主义对全球化浪潮的不适，旧式政商网络优势被现代金融制度瓦解。莫艾一香东、标致、米其林等家族企业的崛起则证明，将家族精神提炼为品牌价值并让渡控制权，实现传统血缘继承与制度创新的辩证统一，才能更好获得长久发展。



《诗经》在越南的传播与影响

□ 唐海宏

阮辉莹等越南学者对《诗经》进行了注释、释义、翻译等工作，形成了众多字喃译本和散译文本，如阮贴译有《诗经解音》等。

现今越南汉喃研究院保留有多个《诗经》作品、文本和书号，译文共计5368页。从保留的指令翻译书来看，越南还曾先后翻译有《诗经演音》《诗经正义传注演音》等作品。《诗经》在越南被多次译介，与其文学与经学的双重身份及翻译者的“崇经、崇文”理念密切相关。翻译方式则包括“全译”与“节译”，如《五经节要演义》为全译，工作量大、体例丰富，而《十五国风演音》《鬲风七月歌》则为节译。

“拉丁化文字”时期：《诗经》的现代化重构

1858年法国入侵越南后，法语、法文化成为主流，汉学失去主导地位，拉丁拼音式的越南国语诞生，汉字、字喃不再是官方文字，但仍被文化研究者用于《诗经》研究。范廷粹是最早节译《诗经》的越南学者之一。

20世纪《诗经》进入越南国语译本时代。阮思大、阮克孝、严尚文等学者相继翻译《诗经》，译本结构包括诗篇标题、词语注释、义译韵译等部分。其中，1964年谢光发译出的全三册《诗经》译本规模最大、最完整，包括汉字原文、义译、韵译、批注等，后经过多次修改和出版，成为越南最为完善的《诗经》译本。

此外，范氏好、陈黎创等学者也进

行了《诗经》的节译和译注工作。现代越南学者陈重金、阮百科等，以及当代越南汉学研究者陈俊凯、陈黎宝等积极投身《诗经》研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

《诗经》在越南的广泛影响

作为中华文化瑰宝的《诗经》，在越南历史长河中扮演着独特角色，既像文化基因般深植血脉，又如精神纽带连接古今。越南对《诗经》的本土化诠释，既保持了东方文明的精神内核，又呈现出独特的地域色彩。在千年的传播中，《诗经》早已成为越南汉学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对越南带来广泛影响。

两千年前，当汉朝官员在越南设立最早的教育机构时，《诗经》便随着儒家思想的春风化雨，悄然重塑这片土地的价值理念。土燮更以“化俗淑心”为纲，使“通诗书、习礼乐”蔚然成风，令越南初具“文明之邦”气象。越南李朝时期，越南统治者巧妙地将《诗经·关雎》中“后妃之德”与本土信仰结合，既保持家庭伦理的教化功能，又赋予女性财产继承权——这种“儒家伦理越南化”的智慧，展现东方文明特有的兼容并蓄。

在政治层面，《诗经》既是古代越南通过科举考试选拔人才的重要文本载体，也是越南民族精神的强心剂。在古代越南，《诗经》曾是儒生读书入仕的必备教科书，李朝曾把《诗经》列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之一，陈朝科举考试

中《诗经》题目占比超过三成。在18世纪法国殖民时期，越南知识分子将《诗经·黍离》的亡国之痛转化为抵抗檄文，让古老诗篇迸发出民族觉醒的力量。这种“以诗为剑”的传统，印证着经典文本在历史转折中的永恒。

在教育传承中，《诗经》始终是打开文明之门的钥匙。从古代私塾到现代大学，从汉字教学到双语教材，这部经典不断被赋予新形态。如今，在河内大学开设的《诗经与东南亚歌谣》课程中，学生们通过比较研究探寻越南传统民谣中藏着的《诗经》韵律密码。越南许多人文大学汉喃专业设有45课时的《诗经》精讲，每课时要品读两三百首。

《诗经》在越南文化方面的创造性转化尤为动人。越南诗人将《诗经·关雎》中的水鸟意象，置换为湄公河畔的翠鸟，用本土化的六八体诗律重述爱情故事。阮朝《同庆地輿志》记载的8500个越南北部村社中，130个地名暗合《诗经》语汇——那些名为“葛覃”“采芣”的村落，正是诗教精髓渗入山河肌理的鲜活印记。当《诗经·七月》中的农耕时序演变成红河三角洲的插秧歌谣，当带有《诗经》韵律的“越南歌谣”入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在当代完成了惊艳转身。

《诗经》在越南的传播历程中，从字喃到拉丁文越南国语翻译，从编入有关教材、论著，到着重于介绍、翻译、注释，进而到批注、撰写各种衍义，从古代的科举考试内容到现在的大学课堂，《诗经》日益被越南社会各阶层所接受，成为中越两国开展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

